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北京辦公軟件**

**建議分拆及於科創板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北京辦公軟件普通股之建議分拆及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建議分拆**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並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 **建議分拆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i)市場化北京辦公軟件的價值；(ii)提供新的、低成本且更多元化的融資來源，為北京辦公軟件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充提供資金；(iii)提升北京辦公軟件的公司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及(iv)推動北京辦公軟件建立更先進的公司制度、完善公司結構及管治結構、規範公司運營及建立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能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商業利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上市公司進行分拆時兼顧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方式可以是分配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實體之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享有優先申請認購。

然而，北京辦公軟件的中國律師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A股股份僅可由以下各方持有：(i)中國公民；(ii)在中國境內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如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iv)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中國商務部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此外，根據《中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管理辦法(試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申請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的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鑒於上述中國法律方面的障礙，本公司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詳細闡述，目前預期有關於科創板建議上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建議於科創板上市並非重大交易且不需要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

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建議分拆的保證配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況及相關機構(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與否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